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4.61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14人	16.73元/股	66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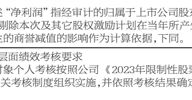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3.4%，不低于15%，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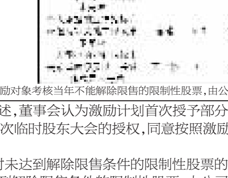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人，其中： (1)2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系数均为1.0，可解除当期全部份额； (2)1名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系数为0.7，解除当期70%份额，后续公司将为其剩余3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05,000	30.00%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0,000	66,000	3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9人）		1,920,000	575,100	29.96%
合计		2,490,000	746,100	29.96%

注：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746,1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746,10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6,100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7月16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牛战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16.73元/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本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7.03-0.3=16.73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5,05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0,000,000股减少至159,999,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0,000	1.56%	-900	2,489,100	1.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0,000	98.44%	0	157,510,000	98.44%
总计	160,000,000	100.00%	-900	159,999,1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截至2024年7月16日（解除限售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7.03元/股调整为16.73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6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6.73元/股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4年7月16日。

（三）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3、预留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16.7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4人）		66	15.09%	0.41%
合计		66	15.09%	0.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7月4日实施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17.03-0.3=16.73元/股。

另外，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为87.5万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6	516.78	177.12	269.50	70.1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73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7.03元/股调整为16.73元/股。

因此，我们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7.03元/股调整为16.73元/股。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6.7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预留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7月16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书面通知，灵康控股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46号），灵康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灵康控股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灵康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签署了《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合同》及《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天国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灵康控股－中天国富证券－24灵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灵康控股及中天国富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灵康控股持有的共计95,000,000股灵康药业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3.17%，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天国富名义持有，并以"灵康控股－中天国富证券－24灵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天国富将根据灵康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00股，持股比例为47.09%。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灵康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652,800股，持股比例为33.92%；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3.17%。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7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

相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公司对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风险提示、一、（一）审批风险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重大风险提示、四、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3	第一节、三、（一）"3、发行价格"和"4、发行数量"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4	第一节、八、（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5	第五节、一、（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和（四）发行数量	更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6	第十二节、一、（一）审批风险	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49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吴琼之发行1,978,801股股份、向孙林发行1,277,791股股份、向孙宁霄发行1,277,791股股份、向金兆健发行1,135,814股股份、向许家麟发行630,022股股份、向刘洁发行399,309股股份、向邢同鹤发行399,30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公司获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695.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63,75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4.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86,949,965.6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48,267.6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6,801,69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孙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208	正常使用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8202310606	本次注销
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32101040015329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鑫金泉精密刀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银行账号：11090820231060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银行账号：44232101040015329）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4:45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4"优先股发行量3,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35%（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35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4"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3,05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4年8月12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赵立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及非班子高管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领导班子及非班子高管成员签订《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及非班子高管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约定，同意派发"五资优4"优先股股息，具体派发方案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4"优先股发行量3,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35%（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35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4"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3,05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五资优4"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4年8月12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